泰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1-6月

检察业务数据

2020年1至6月，泰兴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、全省检察长会议部署，践行“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”的初心和使命，充分发扬“三个不相信”精神，落细落实“六稳六保”，积极开展新冠疫情防控，依法打击涉疫犯罪，统筹开展其他检察业务，努力推进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深入发展。现将主要办案数据公布如下：

**一、刑事检察办案数量受疫情影响较大，诉讼监督整体推进有力**

（一）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情况

2020年1至6月，受理审查逮捕案件48件63人，人数同比下降70.56%；批准和决定逮捕53人,同比下降66.03%；不捕10人，同比下降75.61%，不捕率为15.87%。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41件643人，人数同比上升1.83%;起诉378件513人，同比下降7.4%；不起诉31件50人，同比上升127.3%；起诉人数排名第一的是危险驾驶罪185人，成为刑事起诉第一犯罪。

（二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

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，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487人，占同期审查起诉案件审结人数的94.93%，检察机关提出的确定性量刑建议被采纳率达到99.1%。

（三）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案件情况

2020年1至6月，提前介入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8件，受理审查逮捕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1件1人，经审查，批准和决定逮捕1人。受理审查起诉4件7人，经审查，决定起诉5件8人，其中1件1人案件系侦查机关移送时未认定涉疫，审结时由检察机关认定为涉疫案件。

从起诉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所涉罪名看，以诈骗罪和销售伪劣产品罪为主，诈骗罪起诉5人，占62.5%；销售伪劣产品罪起诉2人，占25%。

（四）刑事诉讼监督情况

1. 立案监督。2020年1至6月，监督公安机关立案（撤案）合计16件，同比上升166.67%，监督后公安机关已立案（撤案）14件，占监督数的87.5%，同比增加133.33%。

2. 纠正漏捕、漏诉。2020年1至6月，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环节中，纠正漏捕2人，同比下降60%，纠正移送起诉遗漏罪行2人，纠正遗漏同案犯6人，同比分别上升50%、500%。

3. 纠正侦查活动违法。2020年1至6月，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，提出纠正15件次，同比上升25%，已纠正12件次，采纳率为80%。

4.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。2020年1至6月，针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，提出纠正2件次，同比下降50%，已纠正2件次，采纳率为100%。

（五）刑事执行检察情况

2020年1至6月，对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提出纠正1人，与去年同期持平，同期已纠正1人，占提出数的100%。对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6件，同比上升500%，同期已纠正6件，占提出数的100%。监督社区矫正收监执行1人，纠正脱管3人，同比分别下降85.7%、70%，对财产刑执行履职不当提出纠正1件，同比上升100%。

**二、民事检察依职权主动监督案件数量上升**

（一）对民事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监督情况。2020年1至6月，受理14件，同比上升27.27%。调查核实13件，中止审查1件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9件，同比上升80%，法院裁定再审2件，占同期提出数的22.22%。

（二）对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情况。2020年1至6月，共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6件，同比上升200%。法院同期采纳1件，占提出数的16.67%。

（三）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情况。2020年1至6月，共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6件，同比下降45.45%。法院同期采纳7件（含2019年案件4件，），占提出数的116.67%。

（四）支持起诉情况。2020年1至6月，受理10件，同比下降52.38%，支持起诉10件，支持起诉率为100%，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9件，占比90%。

**三、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案件数量增长较快**

（一）立案情况。2020年1至6月，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5件，同比上升84.21%。其中，民事类立案3件，占立案总数的8.6%，同比上升300%；行政类立案32件，占立案总数的91.4%，同比上升68.42%。

（二）诉前程序情况。2020年1至6月，开展公益诉讼诉前程序31件，同比上升72.22%。其中，发出民事公告3件，占诉前程序案件总数的9.7%；提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28件，占90.3%，同比上升55.56%。

（三）提起诉讼和判决情况。2020年1至6月，提起公益诉讼1件，法院作出一审裁判1件，判决支持1件。

**四、未成年人检察平稳发展，广泛开展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和预防业务**

（一）审查逮捕情况。2020年1至6月，受理审查逮捕案件5件5人，人数同比下降66.67%；办结4件4人,其中批准和决定逮捕2人，不捕2人。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3人，同比下降31.2%。

（二）审查起诉情况。2020年1至6月，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5件44人，人数同比上升7.31%；审结25件40人，起诉18件30人,不起诉6件7人，附条件不起诉1件3人。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决定起诉12人，同比下降12.3%。

（三）有关特殊制度开展情况。2020年1至6月，开展社会调查1次，心理疏导3次，开展亲职教育15次，提供司法救助金、身体康复等综合救助措施1人。

**六、信访数量受疫情影响较大，司法救助工作成效明显**

2020年1至6月，共接收群众信访98件，同比下降50%，受理控告7件，同比下降14%；刑事申诉2件，与去年同期持平；司法救助8件，同比上升14%。